

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第十八點修正總說明

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，為使前揭規定更臻完善，分別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、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、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及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五日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擴大納管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，明定檢驗項目、頻率，及其檢驗結果紀錄保存年限等其他相關事項。

為強化及擴大納管綜合商品零售業，本次修正第十八點，增訂「冷凍水果」應辦理檢驗項目及其最低檢驗週期。